

证券代码：002608

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2026年4月17日，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

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

2.人员信息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合伙人有212人，注册会计师有1084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共有532人。

3.业务信息

2025年收入总额219,612.23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5,067.5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3,164.18万元。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7家，审计收费总额24,918.51万元。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涉及的行业为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采矿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家。

4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,45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5.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、行政监管措施1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、纪律处分3次；有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、纪律处分6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靳军先生，2002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近三年为6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紫娟女士，2016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时莉女士，2022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晖好女士，200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

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35万元人民币（其中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9万元）。

二、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兴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审计委员会向公司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7名董事全部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